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	2
2、基金概况	4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6
4、财务报告	7
5、清算事项说明	9
6、备查文件目录	12

1、重要提示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3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19年4月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即2021年4月16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5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5月19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5月18日,并于2021年5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

审计，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5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2,323,982.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A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2	006983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5月18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8,667,803.61份	13,656,179.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3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3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3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77,281,122.89份基金份额。

自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即2021年4月16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5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5月19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基金合同》。

4、财务报告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5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1年5月1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877,207.25
结算备付金	666,666.67
存出保证金	5,955.22
股票投资	10,614.24
应收利息	13,318.21
资产总计	25,573,76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1年5月18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62.38
应付托管费	1,886.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93.94
应付交易费用	7,424.36
其他负债	95,382.08
其中：应付律师费	20,000.00
其中：应付审计费	22,684.44
其中：应付信息披露费	43,397.64
其中：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300.00
负债合计	119,349.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323,982.77
未分配利润	3,130,42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4,41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3,761.59

注1：报告截止日2021年5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A份额净值1.1491元，基金份额总额8,667,803.61份；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C份额净值1.1346元，基金份额总额13,656,179.16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22,323,982.77份。

注2：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指引》、《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清算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等。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为 10,614.24 元，为 600032 SH 新股锁定。该新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卖出变现，2021 年 6 月 10 日结算，结算金额 38,438.2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 666,666.67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对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日该款项暂未全部收回。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 5,955.2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保证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对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日该款项暂未全部收回。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 13,318.21 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 10,859.77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48.27 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10.17 元。截至报告日活期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利息、结算保证金利息暂未收回。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10,062.38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1,886.7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 C 级销售服务费为 4,593.9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7,424.36 元。其中，应付券商佣金 6,601.86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支付；应付银行间交易交易费用 822.50 元，截至报告日该款项暂未完成支付。另外，本基金清算期间因股票变现产生的佣金 24.28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95,382.08 元，为预提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以及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其中，预提律师费为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为 22,684.4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43,397.64 元，截至报告日尚未支付；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 9,300.00 元，截至报告日尚未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基金净资产	25,454,412.13
加：清算期间（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12,630.83
投资收益（注 2）	27,865.96
减：清算费用（注 3）	66.21
二、2021 年 6 月 11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	25,494,842.71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股票变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3：其他费用系 2021 年 6 月 9 日股票变现产生的交易费用，其中佣金 24.28 元，印花税 38.48 元，经手费 1.87 元，征管费 0.79 元，过户费 0.79 元。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25,494,842.71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

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客服电话：400-600-8800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